海南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

（１９９３年９月２８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１９９３年１１月１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第二章 设 立第三章 股东、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第四章 财务和会计第五章 转让出资和增减注册资本第六章 合并、分立和变更组织形式第七章 终止和清算第八章 法律责任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海南经济特区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海南经济特区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在特区设立的各类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适用于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指依本条例设立，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第四条 设立公司实行依法直接登记制。　　第五条 公司名称应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法规的规定，并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第六条 公司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和股东具有约束力。　　第七条 公司不得成为其他经济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　　公司成为其他经济组织的有限责任股东时，其出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第八条 公司资金不得借贷给股东。公司不得为股东提供担保。　　第九条 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第二章 设 立　　第十条 公司采取下列形式设立：　　（一）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二）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单独出资设立；　　（三）国家单独出资设立；　　（四）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和外国的投资者单独出资设立。　　第十一条 出资人设立公司应当订立协议，明确各出资人在设立公司期间的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 设立公司应订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应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的名称、住所；　　（二）公司宗旨；　　（三）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　　（四）公司注册资本；　　（五）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六）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期限、出资额；　　（七）股东的权利、义务；　　（八）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和程序；　　（九）利润分配办法；　　（十）公司的组织机构及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和任期；　　（十一）法定代表人的产生程序和职权范围；　　（十二）财务会计制度和劳动用工制度；　　（十三）公司的终止事由和清算办法；　　（十四）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　　（十五）公司章程订立日期；　　（十六）股东认为应订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应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签名盖章，股东每人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 公司的登记注册，按《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执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股东认缴的股本总额。不同行业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公司不得公开向外募股。　　第十五条 股东应按本条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缴纳出资。　　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督促股东按期缴纳出资。　　第十六条 股东可以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和其他财产出资。　　股东的全部货币出资不得少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　　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　　第十七条 作为出资的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应当经依法核准登记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涉及到国有资产的，须经国有资产管理机关确认，并应当依法办理转移财产的手续。　　第十八条 股东出资后，公司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　　出资证明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和登记日期；　　（二）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认缴的出资总额、现注入的出资额和注入日期；　　（三）出资证明的签发日期。　　出资证明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司印章。　　第十九条 由两个以上股东出资设立的公司应当置备记载下列事项的股东名册：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认缴的出资总额和已注入的出资额及注入日期；　　（三）出资证明编号；　　（四）其他必备事项。　　第二十条 在公司设立过程中，因股东的过错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有过错的股东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公司未能成立的，出资人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支机构。　　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公司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三章 股东、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第二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均可成为公司股东，但法律、法规有禁止或限制的特别规定除外。　　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成为公司股东时，应当委托自然人代表，代表人数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二十三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或委托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行使表决权；　　（二）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监事；　　（三）参与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四）查阅股东名册、股东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表；　　（五）依照本条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出资；　　（六）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和公司新增资本；　　（七）参加公司盈余和公司终止清算后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二）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三）在公司核准登记后，不提擅自抽回出资；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设立股东会。设立股东会的，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　　公司不设立股东会的，由全体股东共同行使股东会的职权，行使职权的方式由公司章程规定。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和外国的投资者单独出资设立公司的，由其出资人行使股东会的职权。　　国家单独出资设立的公司，由国家授权投资的部门或者机构代表国家行使股东会的职权。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董事、监事；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盈余分配或亏损弥补方案；　　（六）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七）批准股东出资的转让；　　（八）决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通过公司章程、产生公司组织机构以及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对下列事项的决议必须经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同意：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组织形式；　　（四）解散公司。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事项，由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二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同意通过，也可以由公司章程另行规定决议方法。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设立股东会记录簿，记明每次会议时间、地点、参加人、讨论和决议事项等。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和各股东或其代理人签名。会议记录和签名簿的影印件盖公司印章，并由主持人签名，于会后七日内分送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可以设立董事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公司不设董事会的，应设一至二名执行董事，行使董事会的职权。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审定公司的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　　（四）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五）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或亏损弥补方案；　　（六）拟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七）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　　（八）决定公司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十）决定对公司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奖励和处分；　　（十一）制定公司的规章制度；　　（十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每半年应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可以按公司章程规定定期召开，也可以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经理的提议随时召开。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的产生方式及其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的议事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的，由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设一至二名执行董事的，由公司章程规定其中一名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不出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时，可以由公司章程规定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经理，负责处理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经理由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聘任。经理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可以受聘兼任公司经理。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者经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三）受破产清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责任人员，所在企业受破产清算未逾三年的；　　（四）负有重大债务长期未履行偿还义务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董事、经理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董事、经理不得成为其他经济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　　董事、经理不得损害所任职公司利益，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具有竞争性的业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可以设监事会或者一至二名监事，对公司的业务和财务进行监督。　　监事由股东会从股东、公司职工以及最大债权人、财会专业人员中选任。　　公司经理及财务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审核、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资料；　　（三）检查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　　（四）监督董事会和经理的工作；　　（五）依公司章程规定提议召开股东临时会；　　（六）当董事、经理的行为与公司的利益有冲突时，代表公司与董事、经理交涉，或者对董事、经理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九条 监事对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未能履行监督职责的，应与行为人负连带责任。第四章 财务和会计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财务会计制度。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编制营业报告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利润分配或亏损弥补方案，送经股东会确认。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地财税机关和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报送资产负债表和年度会计报表以及利润分配或亏损弥补方案。　　资产负债表和年度会计报表必须经注册会计师验证。　　第四十三条 公司分配税后利润时，应当首先弥补亏损，然后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法定公积金，百分之五作为法定公益金。　　公司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四十四条 法定公积金应当用于下列用途：　　（一）弥补亏损；　　（二）增加资本；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用途。　　法定公益金应当用于本公司员工的集体福利。第五章 转让出资和增减注册资本　　第四十五条 股东已缴纳的出资可以全部或部分转让。　　股东转让出资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第四十六条 股东转让出资时，应变更股东名册。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及受让的出资额未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该转让不得对抗公司。　　第四十七条 经股东会同意，公司可以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不得公开募股。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对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和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的份额可在公司股东之间协商确定或按出资比例分配。　　第四十九条 经股东会同意，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目录。　　第五十条 公司应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的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可以提出异议。　　第五十一条 对提出异议的债权人，公司应当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否则不得减少注册资本。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因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而减少出资额时，各股东减少的出资额可协商确定或按照出资比例分配。　　公司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第六章 合并、分立和变更组织形式　　第五十三条 公司采用下列两种形式合并：　　（一）一个以上的公司并入另一个公司，并入方解散，接纳方存续；　　（二）两个以上的公司合并为一个新公司，原公司解散。　　第五十四条 公司采用下列两种形式分立：　　（一）公司以其部分资产另设一个公司，原公司存续；　　（二）公司全部资产分割新设立两个以上的公司，原公司解散。　　第五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对公司财产进行清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目录。资产负债表应经注册会计师验证。　　公司合并各方应签订合并协议。公司分立应对公司债务的承担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后，应按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程序告知债权人；债权人可按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程序提出异议。　　债权人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提出异议的，公司应当清偿债务，或者与债权人达成清偿债务的协议，否则公司不得合并或者分立。　　第五十七条 债权人对公司合并未提出异议的，原公司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新成立公司承担。　　债权人对公司分立未提出异议的，原公司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按分立决议承担。　　第五十八条 公司合并不成的，因筹备合并而产生的债务由筹备合并各方共同承担。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可以按照《海南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的有关规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十条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第六十一条 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组织形式，应依法分别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设立登记。第七章 终止和清算　　第六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终止事由出现；　　（二）公司设立的宗旨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三）股东会决议解散；　　（四）与其他公司合并或公司新设分立；　　（五）依法被宣告破产。　　第六十三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至第（四）项原因终止的，由股东组成清算组。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　　（二）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三）收取公司债权；　　（四）收取股东已认缴而未缴纳的出资；　　（五）清结纳税事宜；　　（六）清偿公司债务；　　（七）代表公司参加诉讼。　　第六十四条 清算组应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已知的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至少公告三次。　　债权人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收到通知的应自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说明债权的性质、数额，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对有财产担保的债权和无财产担保的债权分别登记。　　第六十五条 清算组应拟定清算方案。清算方案应当经股东会同意后实施。　　第六十六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应将公司帐册、债权人名册、债务人名册和股东名册等有关清算资料全部移交清算组。清算组对清算资料有疑问时，有权要求董事会提供说明材料。　　第六十七条 清算开始后，公司应当停止与清算无关的活动。　　未经清算组同意，任何人不得处分公司财产。　　第六十八条 有财产担保的合法债权，应以所担保的财产为限，优先受偿。　　第六十九条 公司财产拨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付给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二）缴纳所欠税款；　　（三）偿还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顺序清偿后，剩余部分应当按出资比例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分配给股东。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所作的财产分派无效。债权人有权要求清算组追回非法分派的财产，并可以请求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七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过程中，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即停止清算，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七十一条 清算组无法履行职权时，可以申请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清算组不依法履行职权时，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七十二条 清算结束，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和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及各种财务帐册，并将上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公司注销登记。　　第七十三条 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注销登记后，应当公告公司终止。　　第七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依法履行义务。清算组成员因过错造成公司或债权人损失的，应当对公司或者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清算。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六条 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司登记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司作为其他经济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或者在其他经济组织的投资额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二）违反本条例董事、经理任职条件的规定，选举董事或产生经理的；　　（三）公司清算时，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告知债权人，或者不向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虚假清算报告的；　　（四）公司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告知债权人，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五）公司清算时，制作虚假的资产负债表、财产目录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　　对公司进行前款处罚时，公司登记主管机关还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第七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司登记主管机关责令有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经理进行虚假出资或者擅自抽回出资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董事、经理以公司财产为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者经理的债务提供担保的；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董事、经理损害所任职公司利益，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具有竞争性业务的。　　第七十八条 公司不按本条例的规定提取或者使用法定公积金、公益金的，由公司登记主管机关责令如数补足或者追回，并可对公司及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第七十九条 公司违反本条例有关登记规定的，按《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条 公司登记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复议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或复议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本条例生效前已设立的公司，应在本条例生效后一年内，依据本条例规定修订章程，向公司登记主管机关办理重新登记。　　第八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八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八十五条 本条例自１９９３年１１月１日起施行。